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扩容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92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是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92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36055.11元
最高限价：6336055.1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0408-1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 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6336055.11	6336055.1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学院教室、餐厅、实验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5.4.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5. 项目地点：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

5.6. 质保期：二年。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生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且财务状况良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评审结束之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监督电话：0373-304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78465、16650312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联系方式：0373-6378465、16650312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373-36931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郜先生 电话：0373-6378465、16650312337 电子邮箱：hnczb2020@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9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336055.11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餐厅、实验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
1.3.4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生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出具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且财务状况良好；</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p>

		<p>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评审结束之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	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p> <p>(3)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	开启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p>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p> <p>磋商程序</p> <p>本项目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p> <p>(2) 进入磋商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p> <p>(3) 电子磋商文件解密；</p> <p>(4) 查看磋商记录表内容信息；</p> <p>(5) 供应商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p> <p>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是、否）</p> <p>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格的 4%-6%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p>

		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6336055.11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主要材料（高低压柜、电缆）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确认无误签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项目完成，交国网新乡供电分公司审核，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校方组织正式验收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成交供应商移交资料、备案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4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10.5	特别提示	1、因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

		<p>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式：</p>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p>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0.7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本项目为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p>

		<p>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8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提出

3.5.4 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

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 (2) 进入磋商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1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质量、工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

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评审结束之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且财务状况良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免税证明）及社保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5\%)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3%(本项目为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3%)。</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p>
2.2.2 (2)	施工 组织 设计 (30分)	内容完整性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可行,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且切实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

			要。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堆放有序。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不合格的0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施工组织设计以上11项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2.2.2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7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累计最多得7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电缆订货合同（3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所提供企业业绩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中与电缆签订的合同（合同中使用的电缆品牌需与本项目所投电缆品牌一致），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得1分，累计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发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时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齐全的得2分，岗位证书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p>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除技术负责人外）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 2 分；</p> <p>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备进网施工作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p>
	体系认证（3 分）	<p>响应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三证齐全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4 分）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没有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 0 分。</p>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p>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 5 分；</p> <p>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没有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或措施的，得 0 分。</p>

		其他实质性承诺 (2分)	具有其他实质性承诺,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有实质性承诺,但与本项目联系不大的,得1分;没有其他实质性承诺的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得0分。
		质保期(2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

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科技学院教室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日 期：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分项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等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成交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科技学院校区内。
3. 工程内容：_____，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四、承包方式与结算方式

工程实行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一次性报价，如施工中甲方要求变更，甲方需出具纸质变更手续，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因天气或其他施工条件制约，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者，以约定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定，质量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天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成交供应商将项目主要材料（高低压柜、电缆）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乙双方及监理三方确认无误签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项目完成，交国网新乡供电分公司审核，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校方组织正式验收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成交供应商移交资料、备案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九、工程保修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成交文件保修承诺进行保修，免费质保时间为_____年。

十、材料供应和质量

1. 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 材料质量：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供材料样品、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施工期间的一切材料均需经甲方代表认定，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否则造成返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管理

1. 甲方指派 _____ 为工地管理人进行全面负责。
2. 乙方指派 _____ 为工地责任人进行全面负责，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十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为准。由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组织验收，填写河南科技学院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十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校施工现场秩序，施工期间不得乱堆材料，施工现场和工程完成后要保持清洁，不得留有垃圾。各种施工材料等物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工程工期不受其它任何外界条件限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迟的，每超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附则

1. 施工期间由甲方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由甲方按照规定收取。
2. 项目竣工后，须提交社会审计，因审减发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结算。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方各四份，代理公司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 _____

开户行： 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0373-3040395 电话： _____

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工程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一、基本说明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学院电力增容项目，依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批复的《河南科技学院增容供电方案》对进校主供和备用电源进行电力增容的供电工程改造，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清单所包含内容，如：校区 2#教学楼中心配电室至图纸中所标注的箱变、箱变至各教学楼、餐厅、实验楼内的开关柜和高低压电缆敷设，供配电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供配电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办理停、供电手续等相关工作。凡是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原则上不再变更，工程量清单不包含的确需变更的项目，以监理和甲方确认为准，价格参考中标价。所有报验手续，以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为准。甲方作为建设方，只提供法人资料等文件支持，其他所有手续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准备

(1) 按照国家电网新乡供电公司要求，整个项目依图施工，达到新乡供电公司验收标准，保证按时供电、送电。

(2) 中标单位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组成，建造师、电力安装人员等均须达到项目要求。

2、现场准备

(1) 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消防设施，宣传牌，警告牌，安全通道，环保设施设备；

(2) 为防止施工期间电源突然停电影响施工，现场准备自备电源。

3、材料准备

施工设备、材料供应根据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施工单位备料，做到保质保量，确保工程施工需要。

(1) 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 清单中所列开关柜柜体钢板厚度要求 2mm 以上；

4、质量、安全和工期

安全教育，进行分工种的操作控制培训，办理有关保险等各方面的手续；

(1) 质量控制过程中需要做的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在现场试验室进行。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高压安装，需要特种作业上岗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关证件，并报甲方备案。

(3) 进行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5、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工程技术、质量、安全、消防、保卫、计划、经营、财务、设备、机具、材料、现场文明、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三、其他要求

1、中心配电室内建设施工、线路敷设方案及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

2、高压成套配电柜、干式变压器安装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电缆保护管、电缆沟槽、顶管等施工方案和技术必须科学规范，符合行业标准；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验收报告，以监理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4、电缆敷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

5、电缆中间、终端接头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

6、设备调试、电缆调试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工程施工总体目标

(1) 质量目标：保证本项目工程一次交验达到合格标准。

(2) 工期目标：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a、创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现场，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

b、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及国家有关卫生的标准、规范。

(4) 服务目标

a、重合同、守信誉，尊重业主，服从监理，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和设计单位的工作，接受业主、监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计划的监督。

b、为业主提供一流的服务，确保满意，质量问题率为零。

c、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积极进行工

程维护保养。

8、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安全文明施工有方案有措施；

10、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11、资料移交，所有设备和施工技术资料，由乙方分批移交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移交造成资料遗失，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必要时，给予经济处罚；

12、因供电方案有时效性，中标方必须按照工期要求倒排工期，保证按期完成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供电方案”到期，由中标施工方办理延期手续，甲方只提供法人资料配合；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完工，乙方负责向电业局申报延期手续，并保证完成供电；

13、环境保护。土建、电缆沟开挖、水平导向钻进及等项目施工过程前，乙方负责向新乡市住建、城管等部门申报施工、开工手续，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只提供法人资料配合。施工过程中积极响应新乡市环保部门要求，采取防尘措施，治理尘土、噪音污染，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手续不全，采取措施不到位，施工要求不达标而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合法、有效措施，替甲方挽回影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4、乙方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各种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周边场地做到“项目结，场地清”，中标施工方应自觉清理现场及周边垃圾、及时拉走各种施工设备和废弃材料；

15、该工程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中标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中标方索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主要材料及设备建议选用品牌如下（使用过程中的品牌需得到发包方的认可）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及系列	备注
1	电缆	郑州市第二电缆厂	金水牌	
		郑州第三电缆厂	郑星牌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牌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京缆牌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汉河牌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飞牌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起帆牌	
2	真空断路器及综合保护装置	河南长征	CZS1-12 系列	
		天 e 电气	THZ1 系列	
		杭州申发电气	GFV1 — 12 系列	
		施耐德		
		南京磐能		
		正泰		
		德力西		
		人民		
		京东方		
		北京合纵		
		上海南自	SNP-1600 系列	
		南京波恩	BONN-600 系列	
深圳中电	iReLay60-S 系列			
3	箱式变压器	河南逐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力、北京合纵、河南森电、江苏亚威等知名品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工期	
有效期	
质量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且财务状况良好；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以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免税证明）及社保的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资质等级；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 9、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0、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规格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1	电力电缆	ZC-YJVL22-8.7/10KV-3*120 ZC-YJVL22-8.7/10KV-3*240			
2	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4*240+1*120 ZC-YJV22-0.6/1kv-4*120+1*70			
3	电力电缆电缆头	ZC-YJVL22-8.7/10KV-3*120 ZC-YJVL22-8.7/10KV-3*240			
4	电力电缆电缆头	ZC-YJV22-0.6/1kv-4*240+1*120 ZC-YJV22-0.6/1kv-4*120+1*70			
5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800kVA, 1000kVA, 1250kVA			
6	油浸电力变压器	1250kVA			
7	高压开关柜	10kV			
8	高压断路器				
9	动力配电箱				
10	隔离开关				
11	电力电缆保护管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